

无为市高沟镇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直播产业园内部建设项目“2022.10.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14日14时40分左右，位于无为市高沟镇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直播产业园内部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32号）等有关规定和省安委办提级调查要求，市政府于10月24日批准成立了无为市农产品直播产业园建设工地“2022.10.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以及无为市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并聘请了1名建筑安全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人员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 1 -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

无为市高沟镇人民政府。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局、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等机构。

2. 施工总承包单位

安徽图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图志”），成立于2016年7月份，法定代表人为韩*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XBWX4C，企业地址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钢苑新村23号楼508室，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环保工程、节能工程、防腐工程；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标牌、灯箱安装；外墙保温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修缮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编号：D234081715，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16]002697，有效期：2022年08月1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3. 监理单位

- 2 -

安徽鹏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鹏佳”），成立于2008年12月，法定代表人为胡*宏，注册资本为126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683612830D，企业地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街道259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特种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建筑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租赁；采购代理；苗木、花卉、盆景收购、销售；农副产品、原木收购。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二）事故项目概况

项目工程名称：无为市高沟镇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直播产业园内部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在原建筑屋面镂空部位增加阳光顶以及相关内部装修。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实际负责人为高沟镇政府副镇长张*兵，高沟镇规划建设管理局副局长毕*主要负责项目前期招投标、后期材料归档和审计，高沟镇农业农村办主任刘*，主要负责工程方面的资金初审，高沟镇经济发展局工作人员吴*，主要负责对接前期设计部分；施工单位图志公司项目经理为程*宏，现场负责人为李*春；监理单位安徽鹏佳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胡*宏。

（三）合同签署及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 3 -

1. 施工总包合同。2022年8月8日，无为市高沟镇人民政府与安徽图志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无为市高沟镇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直播产业园内部建设项目”，签约合同价为41万元。

2. 监理合同。2022年8月5日，无为市高沟镇人民政府与安徽鹏佳就无为市高沟镇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直播产业园内部建设工程、内部装潢工程施工监理签订监理合同。监理内容为对业务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建设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实施控制、监督、管理和协调，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行监理。监理服务期自2022年8月8日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3. 项目工程办理报建手续情况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

4. 项目工程开工情况

据施工合同显示，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9日。实际施工截至2022年10月15日，本工程项目屋顶钢结构已完工，正在进行顶部玻璃安装。

（四）事故地点及现场情况

1. 事故地点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无为市高沟镇高沟社区滨江大道与高新大道交叉口。无为市高沟镇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直播产业园内部建设项目在原建筑屋面镂空部位增加阳光顶和内部装修。事故现场具体情况详见图 1、图 2。

- 4 -



图 1 事故地点图

2.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在无为市高沟镇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直播产业园 3 楼。新搭设阳光顶框架距楼面最高处 6 米，最低处 4.3 米，事故发生点至 3 楼楼面高度为 4.5 米，3 楼露面现场有散落安全帽、木块、绳索等杂物。



图 2 事故现场及死者地点图

(五) 天气情况

2022 年 10 月 14 日，事发地天气为晴天，东北风一二级，气温 12-23℃。

二、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及应急救援情况

1.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0月14日13时00分，李*春安排玻璃安装工孙*平、金*河进行顶棚玻璃安装作业。14点40分左右，玻璃安装工金*河在拔玻璃吸盘时因重心不稳不慎坠落到三楼露台。

2. 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

10月14日14点41分，李青春拨打120急救电话。

10月14日14点46分，120急救车于到达事故现场，金宗河已无呼吸，120宣布人员当场死亡。

10月14日15点20分，李青春向公司项目经理程*宏汇报，程*宏给公司法人韩*骏报告。并立即从合肥赶赴事故现场。

10月14日15点46分，李*春拨打110电话报警，随后110民警到达现场，约16点左右120、110离开工地。

10月14日18点30分，程*宏到达事故现场，处理相关事宜。

10月15日08时00分，无为市农产品直播产业园建设工地建设项目负责人高沟镇副镇长张*兵接安徽图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程*宏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10月15日08时15分，张*兵接事故报告后立即汇报高沟镇党委书记汪*松，并告知高沟镇安监站长黄*。

10月15日08时30分，高沟镇安监站向无为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10月15日09时33分，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向芜湖市应

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二) 事故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情况：金*河，男，58岁，户籍地址：安徽省肥东县**镇**村**组，身份证号码：340123*****4371。

2. 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该起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20 万元。

(三) 善后处理情况

10月16日,安徽图志与死者家属就金宗河死亡赔偿金额和付款方式达成一致并签署《死亡补偿协议书》。

三、有关部门职责和履职情况

1. 无为市高沟镇政府规划建设管理局

主要职责:编制乡镇规划,并组织和监督实施;审批修建性详细规划(包括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确定镇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规划条件;核发镇区建设工程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证》;依据村庄布点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核发《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本辖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查处;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核准、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7 -

以及行政处罚;

存在问题:未对该项目施工许可进行核准;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及时督促提醒该项目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无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主要职责: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承担工程质量投诉受理;承担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治理。

存在问题: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未取得施工许可开工建设等违法违规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缺失。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金*河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配戴安全帽，系挂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在拔玻璃吸盘时因重心失稳，导致坠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无为市高沟镇人民政府，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未有效协调、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2. 安徽图志，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施工方案、无技术交底，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重缺失，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督促员工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违规作业。

3. 安徽鹏佳，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工作流于形式；

- 8 -

监理日常工作记录缺失；对日常巡查存在问题未如实记录；未提醒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违规作业行为，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

（三）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认定，无为市高沟镇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直播产业园内部建设项目“2022.10.14”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金*河，安徽图志员工，在高处作业过程中，违规作业，未按规定配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因重心失稳坠落，导致本起事故的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韩*骏，安徽图志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管

理不到位，未能督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9 -

2. 程*宏，安徽图志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消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并建议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 李*春，安徽图志现场负责人，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员工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四十五条，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由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4. 胡*宏，安徽鹏佳项目总监，对项目安全监管不严格，工作流于形式，监理日常工作记录缺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由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并建议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安徽图志，该公司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对员工安全

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督促员工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建议由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三十二万元的罚款。

2. 安徽鹏佳，现场监理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未能督促制止施工单位违章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建议由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三万元的罚款。

（四）建议给予问责处理的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建议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依规问责处理。

（五）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单位

1. 无为市高沟镇人民政府，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未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督职责，建议责成其向无为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无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未取得施工许可开工建设等违法违规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缺失。建议责成其向无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安徽图志、安徽鹏佳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验收全过程安全管控，

按照职责对相关建设工程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全面排查风险隐患，依法依规查处违规作业、违章指挥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二）无为市高沟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

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完善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办理施工图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施工许可手续以及后续消防验收，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三）无为市无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落实部门法定职责，坚决落实《建筑法》相关规定，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法严肃处理。